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苏州康喜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康喜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江阴市民政局、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、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）的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（消毒设备、遗体解冻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（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（消毒设备、遗体解冻机采购项目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康喜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康喜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